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33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育新

　　賴宥華（原名賴銘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雄補字第139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於同年7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查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